



中央革命根据地 历史资料文库

政权系统



6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 编

Zhongyanguominggenjudi Lishiziliaowenku

ZHENGQUANXITONG

中央文献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中央革命根据地 历史资料文库·政权系统

6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中共龙岩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辑 说 明

一、中央革命根据地的斗争历史曲折复杂,留下的历史资料十分丰富。其中仅文献资料,就有近万件、数千万字。过去各级各地党史、档案、文博等部门,已经陆续编辑出版了不少有关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历史资料,但大都是分散的、不够系统的,而且还有大量的文献资料尚未编辑出版,分散保存在各个单位、各个地方,既不利于保存,也不方便研究利用。尽快汇编出版一套兼具全面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的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文库,以供社会各界使用,既是党史工作部门重要责任,也是一项有利于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文化建设工程。基于这些考虑,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和中共龙岩市委党史研究室通力协作,编辑出版这套《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文库》。

二、《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文库》所收录的资料,主要是与中央革命根据地斗争历史有关的文献资料、革命回忆录、口述资料和参考资料。

文献资料,包括:(一)党的中央领导系统,含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局、中共苏区中央局、中共中央分局和以上机构各工作部门,以及共产国际文件;(二)中央政权系统,含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中国工农革命军事委员会、一苏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人民委员会、中央政府各部门、苏维埃中央政府办事处等文件;(三)军事系统,含中共中央军事部、中共中央军委、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红一方面军总部和红军各军团、军、师、独立部队,以及各军区、军分区等文件;(四)中央群众团体,含少共国际、中国共青团系统、工会

组织系统、妇女工作机构、革命互济会、反帝拥苏总同盟、贫农团等文件；(五)中央革命根据地所辖江西、福建、闽赣、粤赣、赣南五省及广东省有关文件(含各省党、政、群领导机关文件)；(六)中央革命根据地党政军主要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项英、刘少奇、陈云、任弼时、王稼祥、博古、张闻天、罗迈、顾作霖、邓发、杨尚昆、刘伯承、邓颖超、凯丰、吴亮平、李德等的文章、专论；(七)苏区报刊文章、资料(含苏区报刊刊发的重要社论、文章、消息报道等)。

革命回忆录与口述资料，主要收录当年曾亲历中央革命根据地斗争的老红军、老同志撰写的回忆录，或他们的口述记录材料。

参考资料，主要是国民党党政军机关“围剿”中央革命根据地和红军时发布的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国民党报纸刊物刊载的相关文章、报道，国民党军政人员在新中国成立后撰写的有关回忆文章。

三、《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文库》所收文献资料主要来源：(一)中央档案馆，军委档案馆和有关省市档案馆，中央和有关省市党史工作机构保存的档案资料及他们编辑出版(含内部出版)的革命历史文件资料汇集；(二)各出版机构公开出版的中央文件汇集、领导人文集、革命历史资料汇集；(三)中共中央及中央革命根据地编辑出版的各类报刊与宣传品。

四、文献资料，按党的中央领导系统文件、中央政权系统文件、军事系统文件、中央群众团体文件、中央革命根据地所辖各省文件、中央革命根据地党政军主要领导人文章和专论、中央革命根据地报刊文章资料等七大类，依次分卷分册编排。其中，党的中央领导系统文件、中央政权系统文件、军事系统文件、中央群众团体文件和中央革命根据地所辖各省文件，均按文件形成或发布时间顺序编排；中央革命根据地党政军主要领导人文章和专论，按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苏区报刊文章资料以综合、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内容分类，按发表时间顺序编排。革命回忆录与口述资料，编排顺序不作统一规定。参考资料，按国民党党政军机关文件、国民党报刊资料、国民党军政人员在新中国成立后撰写的回忆文章之顺序编排。

五、所有编入本文库的历史文献资料,均力求保持其历史原貌。原件中明显的错别字以〔 〕更正,漏字在【 】内填补,衍字(误增之文字)用〈 〉标明,残缺文字或字迹模糊不能辨明的文字以同等数量的□号代替。对于文献资料中需要加以说明的(包括历史事件,不常见的人名、地名、代号,经编者判明的文件形成或公布的时间,以及文件中的原地名现已正式改名的),均加注释,供读者参考。所有入编资料(含文献资料、革命回忆录及口述资料、参考资料)均在文末注明来源,以方便读者查找。文内数字(包括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军队番号一律使用中文数字(一、二……)。历史文献的形成(颁布)时间,一律在标题下加括号说明,但原件的落款时间仍按原貌保留。入编本文库的文献资料,原编者对于原始件中“部份”“份子”“成份”的“份”字和“澈底”的“澈”字的处理不一致。为便于读者阅读,本文库依据《现代汉语词典》,统一规范为“部分”“分子”“成分”和“彻底”。

编辑出版《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文库》,是一项重大而又艰巨的系统工程。真实、准确、完整、系统的历史资料,是历史研究的基础。真实、准确,就是所有资料必须忠实于历史原件;完整、系统,就是尽可能囊括所有资料。《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文库》的编者在这方面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希望奉献给社会的这套文库,能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与欢迎。

《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文库·政权系统》编纂委员会

顾问

- 逢先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原主任
石仲泉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
余伯流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首席研究员
林 强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原巡视员、研究员

编委会主任

- 李 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
沈谦芳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编委会副主任

- 彭业明 中共赣州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林晓英 中共龙岩市委委员、市委组织部部长
王瀚秋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巡视员
刘 斌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何友良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熊华源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一编研部原主任
朱法元 江西出版集团公司（省出版总社）副总经理、副总社长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马云飞 王瀚秋 史爱国 刘 斌 朱法元 阳振乐
徐建国 李 捷 林晓英 何友良 张孝忠 苏俊才
沈谦芳 凌步机 傅如通 游道勤 彭业明 熊华源

编委会下设编辑部

- 主 编 沈谦芳
副主编 王瀚秋 何友良 张孝忠 苏俊才
执行副主编 史爱国 凌步机 吴升辉 阳振乐
总编辑组组长 何友良
副组长 史爱国 凌步机
成 员 黄宗华 卫平光 彭志中 王 洁

目 录

革命委员会组织纲要	(1)
苏维埃组织法	(5)
土地暂行法——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 (1930年5月)	(7)
中国苏维埃的政纲 (1930年5月)	(10)
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为进攻南昌会师武汉通电 (1930年6月25日)	(13)
苏维埃土地法——1930年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 (1930年)	(15)
苏代会中央准备委员会临时常委会通告第一号 (1930年8月3日)	(1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 (1930年9月)	(22)
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告江西工农兵革命群众 (1930年10月6日)	(28)
全国苏维埃大会各级准备委员会组织及工作大纲 (1930年11月25日)	(31)
全苏大会的开幕词(项英) (1931年11月7日)	(3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对外宣言 (1931年11月7日)	(36)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告全中国工人与劳动民众 (1931年11月9日)	(38)
一苏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记录 (1931年11月9日)	(42)
一苏大会11月9日下午程序 (1931年11月9日)	(4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宣言 (1931年11月)	(4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 (1931年11月)	(4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	(60)
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	(71)
关于红军问题决议案——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	(74)
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	(78)
关于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的决议案——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	(81)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931年11月)	(8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划分行政区域暂行条例——1931年11月	

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931年11月)	(9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931年11月)	(10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31年11月)	(109)
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给中共中央电 (1931年11月18日)	(113)
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幕词(毛泽东) (1931年11月20日)	(11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婚姻条例的决议 (1931年11月28日)	(11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 (1931年11月28日)	(11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令 (1931年12月1日)	(12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第一号 (1931年12月1日)	(12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六号——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 (1931年12月13日)	(13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抓紧划分行政区域和苏维埃政府建设的重要训令 (1931年12月15日)	(13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委任政府工作人员 (1931年12月18日)	(13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实行劳动法的决议案 (1931年12月20日)	(137)
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1931年12月27日)	(13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 (1931年12月)	(139)
人民委员会训令(财字第二号) (1931年12月)	(14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1931年12月 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31年12月)	(143)
苏维埃政权系统简明图表 (发文时间待考)	(147)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四次常会 (1932年1月12日)	(15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 的决议 (1932年1月12日)	(153)
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五次常会 (1932年1月27日)	(15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借贷暂行条例的决议 (1932年1月27日)	(157)
临时中央政府训令第九号——执行红军优待条例的各种办法 (1932年1月27日)	(15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 (1932年1月27日)	(16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八号——关于变更 和补充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比例标准 (1932年1月28日)	(167)

国家政治保卫局训令——为规定特派员权限及工作范围 (1932年1月29日)	(17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第三号——颁布中华 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 (1932年2月1日)	(172)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六次常会 (1932年2月6日)	(178)
临时中央政府关于春耕问题的训令 (1932年2月8日)	(179)
人民委员会通令第三号——帮助红军发展革命战争实行 节俭经济运动 (1932年2月17日)	(182)
选举运动与合作社——中央政府指示江西省苏的一封信 (1932年2月17日)	(184)
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七次常会 (1932年2月19日)	(188)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八次常会——议决正式宣布 对日作战 (1932年3月1日)	(189)
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五号——切实执行工作检查 (1932年3月2日)	(190)
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六号——政府工作人员要加紧学习 (1932年3月2日)	(193)
人民委员会第九次常会 (1932年3月9日)	(195)
人民委员会通令第四号——积极参加革命战争努力帮助红军 (1932年3月9日)	(196)
人民委员会为杭武工作给闽西的一封信 (1932年3月9日)	(198)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十次常会

(1932年3月16日)…………… (204)

人民委员会对于植树运动的决议案——1932年3月16日第十次常委会通过

(1932年3月16日)…………… (205)

人民委员会对于春耕中之耕牛粮食问题的决议——1932年3月16日第十次常会通过

(1932年3月16日)…………… (206)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给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的指示

(1932年3月17日)…………… (209)

中央执行委员会检查瑞金工作后的决议

(1932年3月29日)…………… (215)

中央执行委员会对于军事裁判所组织条例解释和运用答谭震林同志信

(1932年4月4日)…………… (221)

人民委员会第十一次常会

(1932年4月7日)…………… (22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部紧急通令——关于富农捐款与群众借款问题

(1932年4月9日)…………… (227)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土地法、红军优待条例和劳动法有关条文解释

(1932年4月12日)…………… (230)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的决议

(1932年4月12日)…………… (233)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内务部布告第一号——关于统一苏维埃邮政问题

(1932年4月13日)…………… (235)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内务部训令第一号——整理苏维埃

邮政统一组织统一办法 (1932年4月13日)	(23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动员对日宣战的训令 (1932年4月15日)	(23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为对日宣战向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宣言 (1932年4月15日)	(24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布对日战争宣言 (1932年4月15日)	(246)
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各种决议的决议 (1932年4月15日)	(24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委任令 (1932年4月17日)	(252)
中华苏维埃各级劳动部暂行组织纲要——中央劳动部颁布 (1932年4月20日)	(253)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劳动部布告第一号——关于实行劳动法问题 (1932年4月20日)	(255)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十二次常会 (1932年4月22日)	(257)
中央政府给石城县苏的工作指示信 (1932年4月24日)	(25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组织纲要 (1932年4月28日)	(261)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劳动部训令第一号——关于劳动部组织与工作 (1932年4月28日)	(263)
国家政治保卫局发给自卫手枪护照条例	

- (1932年5月1日) (266)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邮政暂行章程
(1932年5月1日) (268)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致贺鄂豫皖红四方面军胜利电
(1932年5月23日) (279)
- 临时中央政府给宁都县苏的指示信
(1932年5月25日) (281)
- 临时中央政府内务部关于法令的解释
(1932年5月25日) (284)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言——反对国民党政府
与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签订所谓停战协定
(1932年5月26日) (286)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致全国邮务罢工工人电
(1932年6月2日) (288)
- 临时中央政府致江西省苏政府电
(1932年6月3日) (290)
-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西省苏第一次代表大会各种
决议案的决议
(1932年6月3日) (291)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内务部命令第二号——加紧
修筑道路桥梁切实执行本部第一号训令所规定
(1932年6月7日) (292)
- 中央政府给江西省苏和江西军区电
(1932年6月8日) (293)
- 中央政府给湘赣省工农兵代表大会电
(1932年6月9日) (294)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十二号
——为更改执字第六号训令第二项之规定
(1932年6月9日) (297)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执字第四号)
(附: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1932年6月9日) (298)
- 人民委员会第十六次常会
(1932年6月13日) (305)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号召全国工农群众和红军
战士援助上海罢工工人通电
(1932年6月16日) (306)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致上海报界罢工工友电
(1932年6月16日) (308)
-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致上海电话工人电
(1932年6月17日) (310)
- 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六号——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
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1932年6月20日) (311)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内务部的暂行组织纲要
(1932年6月20日) (316)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十四号
——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队的经理机关要代理兑换国家银行发行
之各种钞票
(1932年6月21日) (319)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十五号
——关于非在特殊情形之下不得占据学校房屋及搬移学校器具
(1932年6月22日) (321)
-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宣言——号召全国工农兵一切劳苦
群众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剿”
(1932年6月23日) (322)
-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关于土地政策问题答胡嘉宾、温恒贵同志问
(1932年6月23日) (324)

人民委员会第十七、十八次常会

(1932年6月25日、7月7日) (32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布告第九号——关于发行
“革命战争”短期公债并附条例

(1932年6月25日) (33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训令(执字
第十三号)——为发行革命战争短期公债券事

(1932年6月26日) (334)

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十六号——决定设立瑞金卫戍司令部

(1932年6月26日) (33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致红军电

(1932年6月30日) (340)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第六号——关于在人民委员会下设立
劳动与战争委员会

(1932年7月7日) (34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十四号——关于
战争动员与后方工作

(1932年7月7日) (34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十七号
——维护国家银行货币的信用

(1932年7月10日) (35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向全世界全中国民众宣言
——反对南京政府白色恐怖,救援中国革命的友人牛兰

(1932年7月10日) (353)

致前方红军战士电——庆祝信雄战役的伟大胜利

(1932年7月11日) (355)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致红十六军电——祝贺红十六军消灭
军阀谢彬2团

(1932年7月12日) (357)

人民委员会第十九次常会 (1932年7月13日)	(35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命令第七号 ——关于修改暂行税则问题(附:暂行税则) (1932年7月13日)	(359)
土地税征收细则(附:关于征收税收问题的意见) (1932年7月13日)	(36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内务人民委员部命令第三号 (1932年7月16日)	(37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邮政总局通知第二号——关于执行中央 政府内务人民委员部第三号命令的规定 (1932年7月19日)	(375)
人民委员会第二十次常会 (1932年7月30日)	(38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 (1932年7月)	(381)
中央政府对会昌工作的指示——关于纠正会昌工作的错误 和缺点 (1932年8月2日)	(386)
司法人民委员部命令(司字第二号)——关于实施劳动感化院 暂行章程问题 (1932年8月10日)	(389)
人民委员会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次常会 (1932年8月11日、17日、24日)	(392)
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十八号——为处置红军公谷问题 (1932年8月11日)	(394)
人民委员会对于赤卫军及政府工作人员勇敢参战而受伤残废 及死亡的抚恤问题的决议案 (1932年8月13日)	(395)